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松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含外包裝伍包，驗餘淨重合計為肆點捌陸壹玖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壹包，驗餘淨重為零點陸貳零陸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白色粉末、塊狀共5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含外包裝5個，驗餘淨重合計為4.8619公克）；扣案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外包裝1包，驗餘淨重為0.6206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213號鑑驗書、112年2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212號鑑驗書各1紙附卷可佐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9號偵查卷宗第84頁、第88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已用於填裝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，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

01 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許喻涵